证券代码: 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64

债券代码: 113636 债券简称: 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保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0万元
对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 620. 00 万元
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8, 279. 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 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保

证合同》(编号: C251110GR7044613),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下称"江苏甬金")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 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 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 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持比例	被担保 方 期 资 产 负 债	截至目前 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占上市公 司最近一 期净资产 比例	担预有期	是否 关联 担保	是否 有反 担保
被担仍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甬科集股有公 金技团份限司	江 甬 金 科 有 公 苏 金 属 技 限 司	100%	37. 24%	55, 620. 00	18, 000. 00	2. 54%	至 2025 年股大召之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董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 111 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 866. 31	276, 150. 01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107, 210. 07	109, 347. 63	
	资产净额	180, 656. 25	166, 802. 38	
	营业收入	428, 493. 03	645, 660. 31	
	净利润	13, 853. 87	18, 163. 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保证合同》(编号: C251110GR7044613)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 18,000 万元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	
担保范围	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	
15次6日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	
	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	
保证期间	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	
	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	
	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 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 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 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538,279.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99,049.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8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